

第一章 对价值问题的最初探讨

人类认识的进程总是从现象、表面的层面逐渐深入到本质、内部的层面。对一个事物的认识，我们必须从现象、表面开始，在对现象、表面有了总体把握之后，我们才能接触到事物的本质，这决定了事物的本质在我们面前只能是历史地展开的。在一个时期，甚至是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可能只了解事物的现象、表面，而对事物的本质却一无所知，只是在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一方面事物本身的发展提供了更丰富、全面的感性材料，另一方面人类的认识能力和认识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事物的本质才能被逐渐揭示出来。因而从人类的认识发展来看，在一个时期，对一个事物的认识可能只是现象的、表面的，而在另一个时期，对一个事物的认识可能仍然是现象的、表面的，但更加丰富和具体；在一个时期，对事物的本质有所揭示，但没有完全揭示，在另一个时期，对事物的本质有了完全的揭示、彻底的把握等等。比如一个不明飞行物，我们可能对它一无所知，正因为不知道，所以它对于我们来说才是“不明”的，但我们却又可以把它描述出来。当它第一次出现时，描述可能是片面的、不具体的；当它多次出现时，我们对它的认识就会更具体、更全面；如果它反复出现，我们就可以对它作出全面的、完全的认识。今天我们对不明飞行物的认识之所以不全面、不具体，是因为它的出现还是偶然的，所以我们就无法揭示它的本质，把握它的规律。换句话说，一旦一个事物的出现不是偶然的，而是必然地产生和发展，随着它的不断出现和展开，我们就会迟早有一天把握它的本质。

人类对价值问题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从现象到本质、从简单到复杂的过程。价格是人类的交换过程中首先需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否则，交换就无法进行。只有在对价格问题的更深入的接触和了解中，价值问题才会逐渐显露出来。作为价值的最直接的表现形式，价格必然成为人类对价值问题的最初探讨的出发点。在古希腊罗马时期，随着交换活动的产生和发展，人类就已经对价格问题投入了最初的关注。这种关注本身是肤浅的，他们的认识也可能是幼稚可笑的，但却绝不是毫无意义的。事实上，在古希腊罗马时期的思想家那里，认识的意义不在于他们解决了问题，而在于他们已经提出了问题。古希腊罗马人的价格观，作为最原始形态的价格观念，却正标志着人类迈出了向价值问题认识的第一步，其中包含了预示着以后价值观念发展的最初萌芽。正如马克思所说：“因为历史地出现的政治经济学，事实上不外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时期的经济的科学理解，所以，与此有关的原则和定理，也能在例如古代希腊社会的著作家那里见到，这只是因为一定的现象，如商品生产、贸易、货币、生息资本等等，是两个社会共有的。由于希腊人有时也涉猎于这一领域，所以他们也和在其他一切领域一样，表现出同样的天才和创见。所以他们的见解就历史地成为现代科学的理论的出发点。”

在欧洲中世纪基督教时期，尽管商业活动比以前有了较大的发展，但它却处于服从的地位，社会生产主要还是使用价值的生产，即主要用来满足人的直接的生活需要的生产，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据着绝对的统治地位。不过，从奴隶社会时期起，奴隶就不仅为奴隶主生产用于使用的物品，而且已经开始生产用于交换的物品。在封建社会，这种状况就更为明显，但通过生产直接满足自身需要的状况依然占主导地位。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可以分为两

种：一是自然需要，它是生活必需品的需要，如粮食、食盐等；一是享受需要，是对奢侈品的需要，如美酒、珠宝等。交换的目的对于奴隶主和地主来说，也许更多的是为了满足享受的需要，但无论如何赢利不是其目的。此时，商人只是生活在自然经济的夹缝中，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层面上，商业活动绝不是主流。这就决定了中世纪不可能对价值问题的认识有根本性的突破，只是随着商品生产的一定发展，对价格问题作了更为具体和明确的说明，但仍停留在表面和现象的描述上。

到了封建社会后期，随着商业资本的出现，它的冲破封建统治束缚的冲动以及在多方面贸易交往上的发展，使它逐渐取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和地盘。这就使得自然经济开始摇摇欲坠，商品经济渐露峥嵘。在这场与自然经济的争夺中，历史的发展注定了商品经济必将高奏凯歌，自然经济的自给自足的生活方式只能成为人们心目中的美好回忆。产生于这一时期的重商主义的代表们站在商业资本家的立场上，面对商业资本无孔不入、无处不在的辉煌业绩，多少有些沾沾自喜。尽管商品生产的主动权还掌握在封建主手里，商品交换的规模和范围也受到了极大的限制，但他们却明确表达了流通独立化的要求，试图把流通的主动权掌握在自己的手里，而商业的发展使他们也无疑能够做到这一点。这已不是单单封建主与商人之间的对垒，而更是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新社会与旧社会之间的交锋。流通社会化的必然趋向，或者毋宁说商业独立化的趋向，一方面使得生产与流通的关联被最终切断了，封建主成了生产的代表，商人成了流通的代表，它们之间的分离，掩盖了生产和流通之间的内在联系；另一方面，流通被看成是压倒一切的财富的源泉，利润被看成是贱买贵卖的结果。如果说这是商人的偏见的话，那么，反封建斗争的需要无疑则加剧了这种偏见。

总的说来，在资本主义生产确立之前，生产与流通基本上处在一种若即若离的状态。交换最初绝不是生产的目的，而是自然分

工的结果。然而，生产虽然不是直接为了交换，但交换却离不开生产。交换只是在出现社会分工、产品有了剩余之后才发生的，没有社会生产的分工和提供可用于交换的剩余产品，交换活动也就不可能进行。在自然经济的条件下，自给自足始终是生产的直接目的，并且是占主导地位的决定力量，即使在后来的自然经济的生产中已经包含了一定的商品生产的成分，它也只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补充。就整个社会经济层面而言，生产与交换之间从来没有实现过完全的统一。到了封建社会后期，随着商业资本独立化的要求，生产与交换更是发生了分离，这种分离的倾向迫使商业资本家必须调整生产与交换之间的关系，彻底摆脱封建生产的束缚。当商业资本家开始投资生产，使生产成为完全的商品生产，从而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真正统一起来之后，真正的资本主义时代也就来临了。

一、古希腊罗马对价格问题的初步涉及

在人类产生之初，人类的生产劳动在极其有限的条件下展开，人类满足肉体生存的需要成为压倒一切的决定力量。人与动物相比，除了通过生产劳动来取得一定的外界物，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外，几乎再也没有什么可足称道的了。隶属于一定原始人群的人类的生产活动基本上是共通的：采摘野果、挖掘植物根茎以及渔猎等等。在自然的社会分工还没有发生以前，没有交换的必要性。与此同时，人类的生存尚难以为继，产品剩余即使有，也只是在极偶然的情况下发生，而且随即便被瓜分一空。所以，交换也缺乏可能。我们从没有看过任何一种动物互相交换过物品，因为同一种动物总是受同样的本能所驱使，寻找相同种类的食物，因此，交换既无必要也无可能。原始初民的情形与之大体相似，所不同的只是动物受本能所驱使，人类则以生产劳动为根基。因而，在人类身

上隐含着更大发展的可能，而动物则永远不可能摆脱受自然本性支配的命运。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金属工具的出现，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开始出现经常的产品剩余，这使交换成为可能。而社会生产的分化，分工的发展，也使交换成为必要。有分工没有剩余，交换不可能产生；有剩余没有分工，交换则无必要。可见，分工与剩余产品的出现，是交换产生的两个必不可少的条件。交换的发生，不是人类的自由选择，而是社会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

人类的交换首先是以分工为前提的，倘若人类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完全相同，交换便毫无意义。只有在人类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有所差异的情形下，交换才是必要的，而分工不仅造成了这种差异，而且形成了不同的生产领域。与此同时，剩余产品的出现是交换产生的又一前提。产品没有剩余，便无物可以交换，交换同样无法进行。最初造成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差异的纯粹是由于自然环境的不同引起的原始分工，这是纯粹自然的分工。如生活在草原上的人们主要从事畜牧业生产，生活在平原上的人们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等。自然分工不是在生产内部的分工，而是在生产之外发生的作为独立的生产领域之间的一般分工，如农业生产和畜牧业生产。因而，它表现为社会内部的分工，而不是生产内部的具体分工与协作。因此，交换只是表现为不同生产领域间的产品交换，它也只能是代表不同生产领域的家庭、氏族和公社之间的交换，而不是个人之间的交换。马克思曾对分工引起交换的情形作了详细说明，他说：“在家庭内部，随后在氏族内部，由于性别和年龄的差别，也就是在纯生理的基础上产生了一种自然的分工。随着公社的扩大，人口的增长，特别是各氏族间的冲突，一个氏族之征服另一个氏族，这种分工的材料也扩大了。另一方面，我在前面已经谈到，产品交换是在不同的家庭、氏族、公社互相接触的地方产生的，因为在文化的初期，以独立资格互相接触的不是个人，而是家庭、氏族等等。不同的公社在各自的自然环境中，找到不同的

生产资料 and 不同的生活资料。因此，它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产品，也就各不相同。这种自然的差别，在公社互相接触时引起了产品的互相交换，从而使这些产品逐渐变成商品。”^①

分工最初只是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因此发生在农业生产领域和畜牧业生产领域之间的交换就是农产品和畜产品之间的交换，比如用一袋粮食换一只羊等等。随后是农业和手工业的分离，这是交换的第一次扩大，农产品进而又可以同手工制品相交换，如一袋粮食换一把刀等等。在社会分工中，对交换影响最大的，莫过于商人的出现，这是人类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人的出现意味着交换范围的日益扩大和交换形式的多样化。在商人出现以前，人们的交换受着地域的限制，交换只是在极有限的范围内进行。在商人产生之后，地域的限制逐渐被打破，商人把本地商品运送到各地进行交换，又把各地商品运送到本地进行出卖，使可交换的产品日益丰富。同时，商人的出现第一次使交换的目的不是直接为了满足人的需要（不论是人的生存需要还是享受需要），而是成了赚钱术，发财致富是商人的惟一目的它表明财富已不单单只是财物，还包括货币。自从商人出现之后，平静的交换市场开始变得不再平静，定价问题开始日益突出。在简单的物物交换阶段，生产者之间进行直接交换，可用于交换的物品只限于极有限的几种，而且交换范围较小，商品价格可以根据成本口头协议。商人的出现，使交换的品种增多，交换的范围也日益扩大，人们常常无法知道产品真实的价值究竟多少，商品价格完全由商人自主决定，后来才逐渐转为市场定价。这样，商人的贱买贵卖多少给人以“不劳而获”的印象，加上它对于交换甚至生产带来的冲击，使他们在产生初期便遭到了种种歧视和压制。然而，尽管如此，由商人所推动的商业活动仍然在缓慢地却又顽强地生长着。以生产的发展为基础，发

① 马克思著：《资本论》第 1 卷，第 389—390 页。

财致富的欲望驱使着商人不断扩大商品交换的市场，也增加着自身的力量。商业活动不仅在自然经济的汪洋大海中生存下来，成为生产活动之外的人的又一重要的社会经济活动，而且预示着它必将不可阻挡地和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并为自己的发展开辟道路。

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出现最初发生在原始社会末期，到了古希腊罗马时期，则是分工和交换的进一步确立和巩固时期。尽管这一时期经济发展的方向是自然经济而非商品经济，在农业作为提供人们最基本的社会需要的生产领域得到充分发展以前，对商品经济的强调必然被认为是一种本末倒置，但商业活动的存在已是有目共睹的事实，它在人们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日益广泛的作用已经足以引起人们对它的重视。当时的思想家们带着原始的真诚和热情，几乎无一例外地都在他们的著作中涉及到了与商业活动相关的问题，如财富、分工、货币、劳动、价格、农业生产与商业活动的关系等。对于古希腊罗马的思想家们来说，如果说在他们的思想中包含了天才创见的话，这是毫不奇怪的，他们无须扭曲和掩饰，只是真诚地面对事实，并力求揭示真理。然而，毕竟历史的发展并没有为他们提供太多的思想材料，商业活动的规律在极有限的范围内还不可能得到充分的展开，因而，如果说在他们的思想中对现象的描述更多于对真理的揭示的话，这也是毫不奇怪的。古希腊人虽然已经提出了“价值”概念，但他们说明的却只是“价格”，价格与价值的关系即使在古希腊最伟大的思想家亚里士多德那里也未能得到哪怕一点正确的说明。这种价格观从物的使用价值出发，目的只是为了便利交换。

在古希腊早期思想家那里，随着财富的日益积累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他们把目光也集中在对财富和交换问题的讨论上。在这里，最值得一提的有两位重要人物：一是荷马，他在他的著名诗篇《奥德赛》和《伊里亚特》中表达了他对财富的基本看法；一是色

诺芬 他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价格”和“价值”概念 并对交换问题作了在当时力所能及的探讨。

荷马处在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的过渡时代，这也是一个发生贫富分化和私有制出现的动荡的时代。荷马把人们的财富等同于财物。因为在当时，财富还没有以货币的形态存在，而只是以实物的形态存在因而，一个人的富有，就是财物的富有。一个人拥有的有用的财物越多，就表明他越富有。被人们当成有用的财物要么是能满足人的生活或享受的需要，要么是能满足人的生产的需要。牛马、农具等无疑是一切有用物中最为有用的东西，因而它们也是人们最为重要的财物，金银、珠宝等更多的是富贵的象征，在实际生活中却并不十分有用，因此，它们在财富中并不占主要方面。金银此时还没有成为货币形式，因此，它不是作为货币，而是作为物，作为一种被人类占有并从中获得愉悦的财物，组成财富的一个部分。可见，金银早在成为货币之前，首先是作为财富出现的。金银不仅不是天生的货币，而且也不是天生的财富，世上没有一种东西具有天生的财富的属性，只是在人类的需要产生之后，人类直接从自然界中或通过自身的劳动去改变自然物的形式去满足自己的需要，人们才把能够满足自己需要的物叫做财物。而与人类的需要无关的，或不能满足人类需要，不被人类所占有的物，绝不能构成人类的财富。马克思在谈到人类财富的形成过程时指出：“人们只是给予这些物（指能满足人们需要的外界物——引者）以专门的（种类的）名称，因为他们已经知道，这些物能用来满足他们的需要，因为他们努力通过多多少少时常重复的活动来握有它们，从而也保持对它们的占有；他们可能把这些物叫做‘财物’，或者叫做别的什么，用来表明，他们在实际地利用这些产品，这些产品对他们有用；他们赋予物以有用的性质，好像这种有用性是物本身所固有的，虽然羊未必想得到，它的‘有用’性之一，是可作人的

食物”^①。

荷马向我们描绘出当时人们对财物的占有，或者说财富的来源，主要有个：战利品、贡赋以及通过交换活动得到的财物，而主要又是前两者交换活动在当时还只限于少量的剩余产品，交换的对象是自己不能生产的物品。它的目的主要也不是为了积累财富，而是为了满足需要。既然财富可以通过劫掠和贡赋获得，而且这常常又是主要的财富积累手段，因此，在财富与劳动之间，人们便很难建立起必要的联系，尽管实际上劳动是财富的真正来源。不仅如此，在劳动与价值之间也不可能建立应有的联系。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荷马虽然没有直接提出“价值”概念。但他在对财富的说明中已经包含了最初对“价值”的朴素认识。荷马把牛马、工具等当作财富的象征，事实上是把能够满足人的需要的物，即对人们有用的物，当作“财物”；而不能满足人的需要的物，即对人无用的物，便不是财物。因而，物是否是财物，就要看它能否满足人的需要，或是否有用。在这里，荷马是从使用价值的角度来说明财物的，在一切物品成为商品以前，财物还不可能以价值的形式表现出来。然而，这又绝不意味着价值是从使用价值中推导出来的。马克思在批判瓦格纳的错误观点时，曾经指出：“按照瓦格纳先生的意见，从价值概念中，应该首先得出使用价值，然后得出交换价值，而不是像我那样从具体的商品中得出这两者。”^②

瓦格纳只注意到了财物的自然性质，而没有看到它的社会性质，因此，他不知道作为使用价值的物并不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而只有作为价值的物质承担者的使用价值才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内容，它与价值都是以商品形式出现的财物的社会形式，所以不仅价值具有特殊的历史性质，而且使用价值也具有特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6页

② 同上，第404页。

的历史的性质，它与价值共同构成了商品的二重性。而瓦格纳则把使用价值概念看成产生于前，价值概念形成于后；使用价值是具体的、特殊的价值概念，而“价值”则是抽象的普遍的价值概念，它是从使用价值等具体的、特殊的价值概念中概括、抽象出来的。这样，在瓦格纳那里，“‘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因而，这也是‘价值’的种概念，而价值的其他一切形态，如化学元素的原子价，只不过是这个概念的属概念”^①。这样，瓦格纳实际上是把价值与使用价值等价值形态的关系看成了种属关系，就如同人与具体的人之间的关系一样。马克思则明确指出：“‘商品’，一方面是使用价值 另一方面是‘价值’。”^② 它们都是劳动产品的具体社会形式，价值与使用价值之间不是种属关系，而是商品的不同属性，因而价值根本不是从使用价值中产生和推导出来的。可见，马克思对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说明始终是与商品联系在一起，而且马克思也确实是在对商品的具体分析过程中才发现了商品的二重性，即价值和使用价值。荷马在直觉中感受到了物的有用性，或物的使用价值的存在，并把财富规定为对人的有用物，如牛马、农具等。在这一点上，他是基本正确的。因为“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内容，而这个内容最初同这种形式无关”^③。然而，一旦财富表现为商品的社会形式，虽然使用价值并不反映任何社会生产关系，但商品却必然地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反映，商品这种反映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属性就是价值。商品的价值属性，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它是通过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表现的。尽管财富表现为货物还是表现为商品，使用价值的性质都没有发生改变。但在商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06 页。

② 同上 第 412 页。

③ 马克思著：《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 第 12 页。

中，它的地位和作用却发生了改变。在商品产生或财富以商品的社会形式出现以前，使用价值始终是内容。而在商品产生之后，商品作为物，它的客观内容并没有任何改变，作为商品的钻石和不为商品的钻石，在客观内容上是完全一致的。然而，对于商品来说，它作为物的客观内容只是形式，在物的形式下所掩盖的社会关系才是真正的本质。就整个商品体而言，它的社会性才是它的本质。正如同物的自然性是它的本质一样。从这个意义上说，商品是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它还承载着一定的社会关系，或者说社会关系使物以商品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对于商品来说，它作为物，只是它的形式；作为社会关系才是它的内在本质。马克思对此曾作了明确的说明，他说：“成为使用价值，对商品来说，看来是必要的前提，而成为商品，对使用价值来说，看来都是无关紧要的规定。同经济上的形式规定像这样无关的使用价值，就是说，作为使用价值的使用价值，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只有当使用价值本身是形式规定（着重点为引者所加）的时候，它才属于后者的研究范围。它直接是表现一定的经济关系即交换价值的物质基础。”^①可见，荷马对财富的理解，尚处于政治经济学的史前阶段。在这一时期，使用价值还是如马克思所说的“作为使用价值的使用价值”，它不仅是财富的内容，而且财富也是以它来表现的。财富在采取商品的社会形式之后，商品作为物，使用价值是它的物质内容，而作为社会关系，物只是它的表现形式，是社会关系的物质基础。商品与货物的区别，不是表现在物上，而是表现在社会关系上。只有把使用价值与价值联系在一起，我们才能真正了解使用价值；只有把商品与社会关系联系在一起，我们才能真正了解商品。马克思之所以不把商品的有用性称做“价值”，而是把商品通过生产劳动所反映的一定社会关系称做“价值”，原因就在于商品

^① 马克思著：《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12 页。

的实质是社会性，而不是自然性。单从自然性上，我们根本无法将货物与商品区分开来，只有社会性才是商品与货物区分的根据。

从以上荷马对财富的观念来看，当时人们的日常生活还没有受到商品交换的直接影响，人们之间的关系也还没有表现为普遍的商品关系。人们的劳动是生活必需品的来源，而不是财富的源泉。人们依劳动过活，而不是依劳动发财致富，劫掠和贡赋才是财富的主要来源。这是自然经济原始的、初期的表现形态。

古希腊早期的另一位重要的思想家是色诺芬。他在经济思想史上第一次使用了“价格”和“价值”术语。他在《经济论》一书中已初步涉及到了价格问题，例如他说：“（商人）当他们需要钱的时候，他们并不是无目的地随意在什么地方抛售他们的谷物。而是把它们运到他们听说粮食最值钱、人们对于它评价最高的地方去，在那里把它卖给这些人。”^① 在《雅典的收入》一书中，色诺芬则明确地使用了“价格”一词，他说：“一切拥有农田的人都能够说出他们的土地需要多少对牡牛和多少人手。如果送到田里去的牛和人手多于需要，他们就会认为是一种损失。但开采银矿的却说他们经常缺少工人。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所产生的结果，不同于铜业中人数过多所产生的结果，当黄铜器皿的价格（着重点为引者所加，下同）必然变得低廉时，工人就破产了；同样，也不同于铁匠过多时所产生的结果；也不同于五谷和酒类过剩时所产生的结果，当土地产品价格低廉时，农业就无利可图，许多农民就会放弃耕耘而从事商业、旅店业和借贷业……”^② 色诺芬这里讲的“价格”，是指商品的货币形态。他把价格看成是完全受供求关系影响的，价格的变化不仅会直接影响到交换的进行，而且会影响到生产力在不同行业中的分配。这纯粹是从流通领域中的表面现象出发，通过直接观

① 色诺芬著：《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第 63 页。

② 同上 第 71 页。

察而得出的一般结论，没有也不可能涉及到价格与价值关系的说明。

色诺芬不仅最早使用了“价格”概念，而且也最早使用了“价值”概念。他在《经济论》中提出：对土地“最大的改进莫过于使一片荒野变成肥沃的田地”，它可以“给一块地增加上百倍的价值”^①。他在另一本著作《雅典的收入》中，主张通过鼓励开采银矿来增加国家收入，这样“多数居民会聚居在银矿附近”^②，而银矿附近的土地价值对于所有者而言，也会升到同雅典周围土地的价值一样”^③。色诺芬这里所讲的“价值”，含义基本上与“价格”相同，土地价值的涨跌和升降，表达的都是价格变化的意义。色诺芬偶尔也提到过“价值是可以从它那里获得利益的东西”，但这里讲的“利益”还是买卖中的“获利”的意思，可以从中“获利”的东西是有价值的，反之就是没有价值的，这仍然是从货币形态上即从价格意义上来说的。

色诺芬能够提出“价格”和“价值”概念，这一点本身就表明商品货币关系有了较大的发展。在荷马时代，商品货币关系还很不发达，因而也在社会生活中起着很微弱的作用，甚至尚不被人们所重视，荷马只是附带提到了交换活动的作用。然而，色诺芬虽然站在自然经济的立场上，对货币经济的发展持敌对态度，但又无奈地承认了货币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认为可以借助它来进一步地扩大自然经济。所以，色诺芬既拥护自然经济，也不反对发财致富。马克思称他具有“市民阶级的本能”^④。由于当时雅典的商品和货币经济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成了自然经济必要的调剂和补充。色诺芬的思想实际上就是反映了奴隶主阶级既想保持自

① 色诺芬著：《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62 页
② 同上，第 7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405 页。

己稳定的社会地位，又想发财致富的矛盾心态。

色诺芬除了提出“价格”和“价值”的概念外，他的另一个功绩是从财富的角度初步认识到了物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别。在荷马看来，人们所占有的、并且对人有用的东西就是财富。色诺芬则进一步认为，人们所占有的东西，虽然对人来讲是有用的，但如果对自己无用，它也不是财富，是否是财富，要看它是否对自己有用。他说：“一支笛子对于会吹它的人是财富，而对于不会吹它的人，则无异于毫无用处的石头。”^①这就使问题又深入了一步。然而，一支笛子对自己没有用处，即对自己来说不具有使用价值，但不等于说对别人没有用处，人们可以把它出卖，只要它能够出卖，它就又变成了财富。可见，财富有两种：一种是对我直接有用的，它是指使用价值；一种是对我直接没有用的，但可以通过交换对别人有用，这显然是指交换价值。所以，色诺芬说：“对于不会使用笛子的人们来说，一支笛子只有在他们卖掉它时是财富，而在保存着不卖时就不是财富。”^②可见，荷马只是把财富完全等同于使用价值，而色诺芬还看到了物品交换价值的存在。不过，色诺芬认为对于自己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如果保存着不卖就不是财富；出卖了对自己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获得了货币，如果不会使用货币，也不是财富。可见，色诺芬对财富的说明基本上还是从使用价值的角度上来把握的，这是自然经济的使然。在商品经济得到较大发展以前，他还不可能去进一步分析交换价值，并进而引申到价值问题。马克思在评价他与柏拉图的思想时说：“他们根本没有想到交换价值，想到使商品便宜的问题。”^③在自然经济的历史大背景下，即使商品经济有了较大发展，对商品的分析，也只限于价格和交换价值的现象层面，而不可能深入到价值的本质。原因很简

①② 色诺芬著：《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404～405 页。

单，自然经济下的基本生产目的指向是自给自足，而不是发财致富。因此，从根本上说，自然经济下的生产与在自然经济的基础上生发出的商业活动在本质上是不一致的，即使后来在自然经济的生产中已包含了部分的商品生产的因素，但其主流仍然是自然生产，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它也不占主导地位，所以价值的本质正如商品生产一样还被紧紧地包裹在自然经济的坚硬的外壳中。只有在商品经济有了充分发展的情况下，一方面流通是商品流通，另一方面生产是商品生产。这样，生产是直接为了流通，流通是为了实现生产。只有在生产与流通保持一致之后，价值的本质才能逐渐显露出来，并为人们所揭示。后来的历史发展所呈现出的正是这样一个商品生产从产生到逐步确立、生产与流通从不一致到一致的发展历程。

此外，在古希腊早期思想家的思想中，还值得一提的是他们对货币作用的看法。色诺芬比较了货币与其他物品的使用价值之间的区别，从而说明了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贮藏手段的职能，他说：“实际上，当家庭中有足够的家具时，人们便很少再去添置；可是，谁的钱也不会多到不想再要的地步，如果真有人觉得太多，他会把多余部分埋藏起来，他所感到的喜悦，不会比使用这些钱时少。”^①柏拉图在其著作中也谈到了货币的问题，注意到了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价值符号的意义，但他反对贮藏货币。从这里我们也不难看出，由于商品经济还不发达，因而货币的作用还没有充分显露出来，对货币的职能也就不可能有全面的认识。

在古希腊时期对商品经济作了最充分说明的是亚里士多德，这与他所处的历史时代有关。亚里士多德处在古希腊奴隶制度后期，这一时期商品经济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这就要求在理论上也必须有所发展，而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客观上也为这种发展提供

了可能。

首先，亚里士多德经济思想的出发点是对经济和货殖的区分。亚里士多德认为，经济和货殖是两种不同的谋生术，经济限于取得生活所必要的并且对家庭或国家有用的物品。真正的财富就是由这样的使用价值构成的，因为满足优裕生活所必需的这类财产的量不是无限的（稀少性）；另一种谋生术，亚里士多德称为货殖，这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生长起来的。商品交易最初只限于他们自己需要的物品，因此它的最初形式是物物交换，买者从卖者手里获得自己需要的物品，卖者也从买者手里获得需要的物品。但是随着货币的出现，物物交换发展成为商品交易，而后者一反它的最初的宗旨，成了货殖，成了赚钱术商品交易，即借助货币进行的流通本来是为了便利人们的交换，满足人的生活需要，现在却成了财富的源泉。但它追求的目的不是财物，而是货币。^① 亚里士多德在这里实际上是把财富分成两种：一种是作为使用价值的财富，一种是作为货币的财富。这意味着人们不仅把财物当作财富追求，而且也把货币当作财富追求它反映了交换在当时人们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开始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简单的以彼此交换财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发展到了以增加货币为目的的商品流通。如果说，在荷马时代，人们还是把财富等同于财物，那么，到了色诺芬那里，财富已经包含了货币的成分，只是还没有明确地表达出来，亚里士多德则明确地把财富分成了财物和货币。这种理论上的进步实际上是反映了商品活动的扩大和进步。伴随着对财富的认识上的深化，亚里士多德还第一次概括了“商品—商品到商品—货币—商品再到货币—商品—货币”的交换过程，从而表明商品流通已成为人们获得财富的一个重要源泉。人们越来越作为商品的私有者，作为一定经济关系的承担者而彼此对立着。

① 参见马克思著：《资本论》第 1 卷，第 174 页

其次，亚里士多德通过对货物不同用途的说明，对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作了明确区分。他说：“每种货物都有两种用途。一种是本身所固有的，另一种则不然。例如鞋，既用来穿，又可以用来交换。二者都是鞋的使用价值，因为谁用鞋来交换他所需要的东西，例如食物，谁就是利用了鞋，但不是利用鞋的自然用途，因为它不是为交换而存在的。”^① 货物的用途最初只是使用价值，如鞋，只是用来穿在用于交换之后，货物的用途又增加了交换价值。可见，货物起初总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的目的而生产的，它也始终能够满足人的需要，无论交换与否，满足自己需要还是满足他人需要，它的有用性始终存在，亚里士多德称为货物的“自然用途”。但是，一旦货物用于交换，就立即显露出它可以交换其他货物的用途，这是货物的“社会用途”。一件货物既可以对自己有用，也可以对别人有用；或者它对己无用，而对别人有用，交换都可能发生。对他人来说，情形也是一样。可见，货物的有用性始终是交换的前提，只是货物的自然用途只有在先实现其社会用途之后才能实现，换句话说，货物的使用价值先要充当交换价值的承担者，作为交换手段，然后才能实现它的效用，马克思把这一过程称为“商品在能够作为使用价值实现以前，必须先作为价值来实现”^②。可见，货物倘若不用于交换，它直接满足人的需要，实现其使用价值；一旦用于交换，货物就要先实现为交换价值，然后才能实现其使用价值。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整个社会中，货物都普遍以这样的方式存在和发生作用，人与人的关系也就必然地发展为普遍的独立生产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只有了解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我们才能了解经济；而只有了解经济，我们才能了解社会。

在亚里士多德以前，思想家们主要关注的是货物的使用价值，只是偶尔才触及到交换价值问题。亚里士多德在使用价值、经济

^① 马克思著：《资本论》第1卷，第103页。